

二、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（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）；

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
致：三门峡市机关事务中心、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（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）

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“三门峡市机关事务中心统管办公楼院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三财公开采购-2025-67（项目编号）”项目的投标活动，现郑重承诺：

一、商业信誉的承诺

1. 我公司是一家具有多年经营历史和丰富经验的企业，始终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，与业主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
2. 我公司在业务拓展中，注重与业主单位保持沟通和合作，及时解决问题，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，树立企业良好形象。
3. 我公司从未涉及任何欺诈、侵权、违法等行为，也没有任何重大违约行为，对商业信誉高度重视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。

二、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

- 1、我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、法规，确保财务工作的合法性。
- 2、遵照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国家相关法规要求，建立账册、财务制度。
- 3、有健全的内部核算组织、指导和数据管理体系以及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。
- 4、及时进行财务处理和财务报表出具，分析财务预算、计划的执行情况，检查监督财务纪律的执行情况。



三门峡市双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5、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，通过财务监督发现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，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。

6、积极主动与有关机构及财政、税务、银行部门沟通，及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，有效规范财务工作，及时提供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。

7、及时依法上缴各项税收，在合规合法条件下做好纳税筹划等。

8、自觉接受财政、税务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，如实提供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，不拒绝、隐匿、谎报。

公司承诺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法律法规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。

特此承诺！

投标人名称：三门峡市双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[盖单位公章]

法定代表人：李海川 [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]

川李海印



2025年12月19日

三门峡市双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四、投标人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（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）；

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

致：三门峡市机关事务中心、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（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）

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“三门峡市机关事务中心统管办公楼院物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三财公开采购-2025-67(项目编号)”项目的投标活动，现郑重承诺：

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随时接受检查验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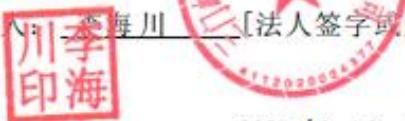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。

同时后附开标之日前近6个月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。

特此承诺！

投标人名称：三门峡市双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[盖单位公章]

法定代表人：李海川 [法人签字或盖章]



2025年12月19日

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采购项目评审报告

一、采购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组织机构：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
- 2、项目名称：三门峡市机关事务中心统管办公楼院物业服务项目
- 3、项目编号：SGZ[2025]525-ZC342
- 4、采购内容：三门峡市机关事务中心统管办公楼院物业服务项目
- 5、开标地点：第二开标室
- 6、采购单位：三门峡市机关事务中心
- 7、采购预算金额：373.8 万元
- 8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9、发布公告时间：2025-11-18 16:34:53
- 10、公告发布网站：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和《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、《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》
- 11、采购响应截止时间：2025-12-19 09:00

二、评审小组组成

- 1、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、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，通过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，评审专家 5 人，分别如下：唐娟霞，吉润峡，吴丽红，杨玮平，王俊荣
- 2、经核对，评审人员身份与上表名单一致。
- 3、评审小组成员均签署《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自律承诺书》。
- 4、评审小组其他情况说明：无其他情况

三、评审方法和标准

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，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采购文件“评审办法”。

四、评审情况及说明

- 1、资格审查情况说明：
无异常情况
- 2、符合性情况检查说明：
无异常情况
- 3、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、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：

无

4、比较和评价（包括技术和商务偏离情况，重点比较和评价候选供应商的优劣）：

同意

5、供应商得分排序表

序号	供应商	投标总报价(元)	最终得分	排序
1	三门峡市双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3698868.55	90.40	1
2	恒悦城市环境服务重庆有限公司	3736963.89	61.20	2
3	三门峡天鹅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3722107.56	56.68	3
4	三门峡卓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3717580.79	52.50	4

6、推荐的中标（或成交）候选人 现排序如下：

第1候选人：三门峡市双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第2候选人：恒悦城市环境服务重庆有限公司

第3候选人：三门峡天鹅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7、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：无其他情况

八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门峡市机关事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三门峡市机关事务中心统管办公楼院物业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三门峡市机关事务中心统管办公楼院物业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三门峡市双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40人, 营业收入为897.67万元, 资产总额为683.1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单位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三门峡市双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章]: 三门峡市双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9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根据最新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, 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。

川李海印

